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浙 0111 破申 61 号

申请人:A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。

法定代表人:包某某。

被申请人:B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。

法定代表人:楼某某。

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(以下简称b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通知邦程公司,b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b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登记成立,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注册资本为15万元。截至目前,b公司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1件,涉案标的569000元及利息,申请执行人为A公司。

本院认为,b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,故其破产主体适格,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b公司作为债务人,经法院执行,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故其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A公司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章华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炜琦